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预算代码：467016

二〇二六年九月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
县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是安平县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机构，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辖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三）监督管理辖区内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四）管理辖区内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辖区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五）负责辖区内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六）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七）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境监测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环保队伍建设工作和本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及环保科研工作。

（九）承办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安平县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93.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2.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32.88	总计	62	2,332.8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2.88	2,33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	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	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93.22	2,293.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93.22	2,293.22					
2110101	行政运行	154.43	154.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8.79	2,13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2.88	194.09	2,13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	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	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93.22	154.43	2,138.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93.22	154.43	2,138.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54.43	154.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8.79		2,13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7	1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8	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93.22	2,293.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1	1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2.88	2,332.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32.88	总计	64	2,33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2.88	194.09	2,13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	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	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93.22	154.43	2,138.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93.22	154.43	2,138.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54.43	154.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8.79		2,13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32	30201	办公费	1.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68	30206	电费	3.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7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人员经费合计		177.48	公用经费合计					1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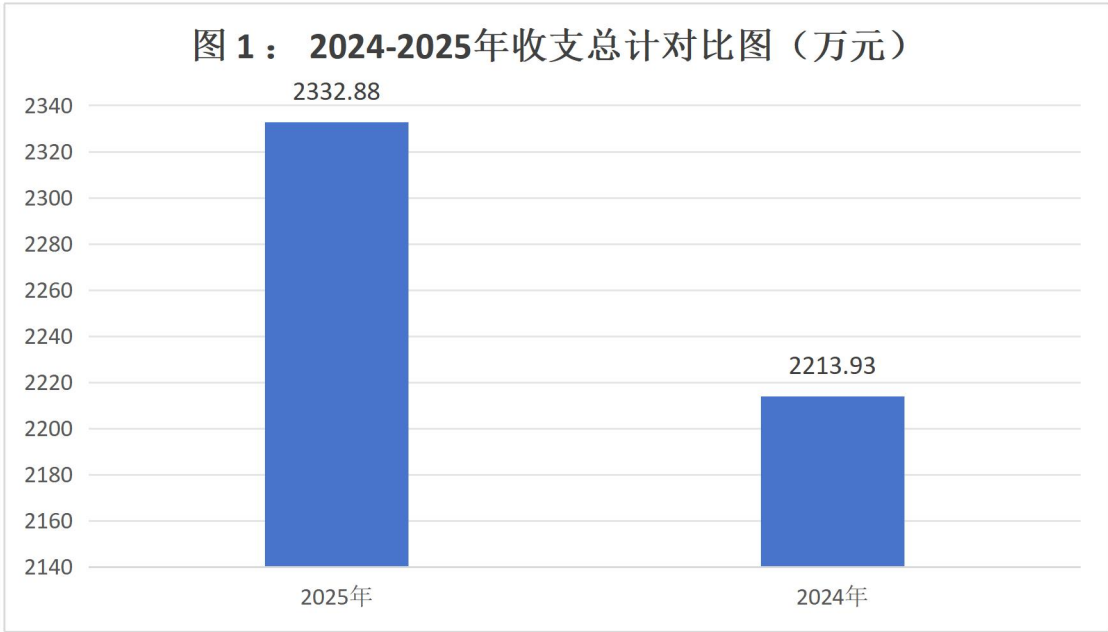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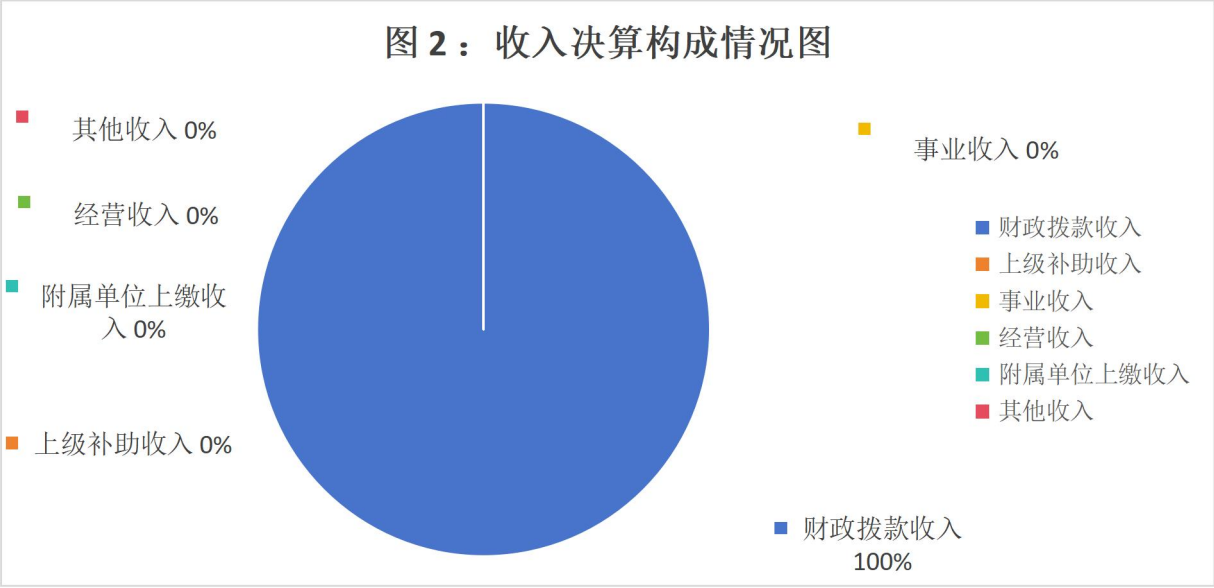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32.8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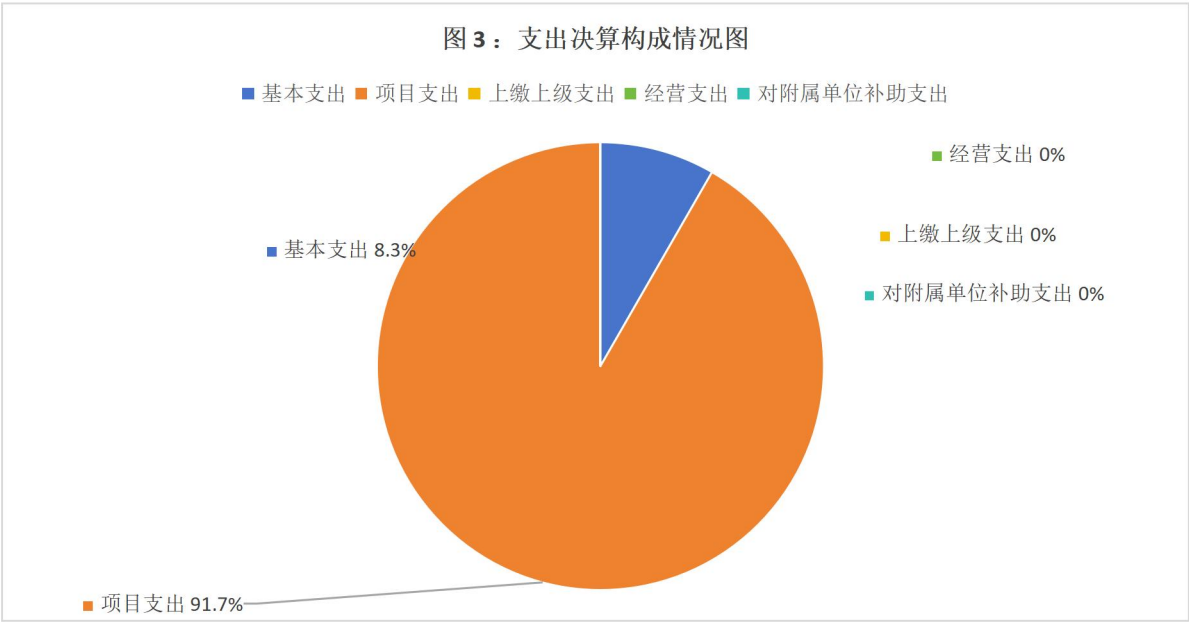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3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2.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3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09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2,138.79 万元，占 9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32.8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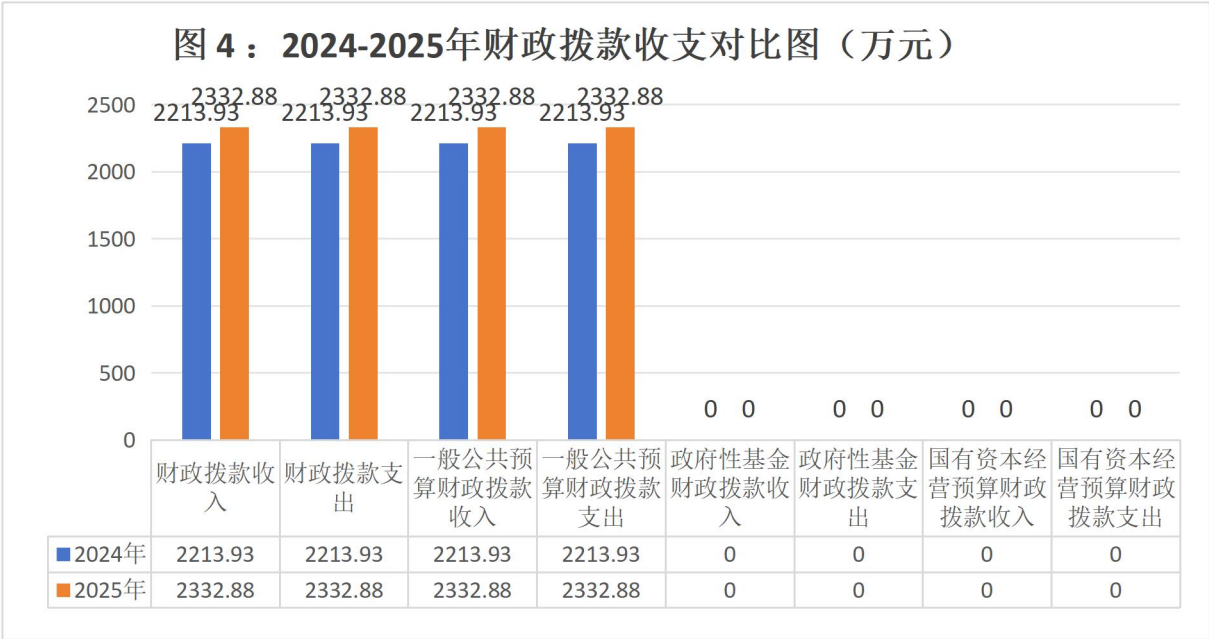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2,33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2,33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

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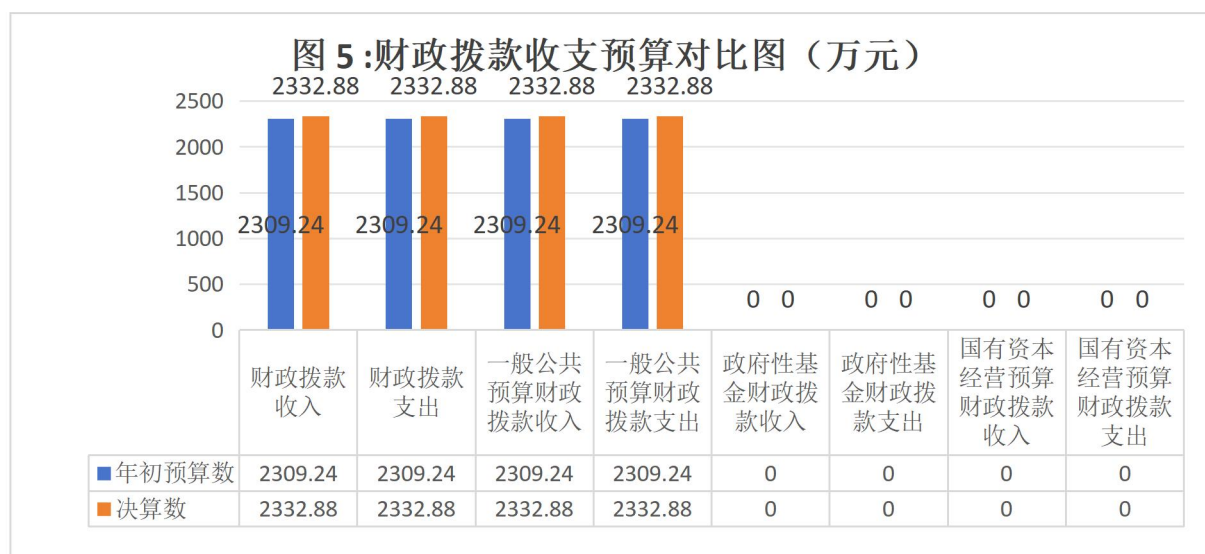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2,3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追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标调资及中级工、高级工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3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293.22 万元，占 98.3%，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1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活动统筹优化，减少不必要出行与接待；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活动统筹优化，减少不必要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活动统筹优化，减少不必要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1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47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调资后按工资比例计提的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38.7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213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安平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安平分局办公设备购置费、安平分局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安平分局 2025 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5 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优，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安平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安平分局办公设备购置费、安平

分局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安平分局 2025 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76.67 万元，执行数为 157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 2025 年度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正常缴纳；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2.安平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1.85 万元，执行数为 40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办公费、水、电、电话费、印刷费及差旅费等正常支出，环保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3.安平分局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更新了办公设备，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

确保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4.安平分局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购置了监测仪器，提高了监测能力，确保了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5.安平分局 2025 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29 万元，执行数为 14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因提标调资及高级工工资调整而追加的人员经费，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6.670000	到位数	1676.670000	执行数		1577.009850		94.06		
	其中:财政资金	1676.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6.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7.009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各项保险的正常缴纳,增强职工工作积极性。				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正常缴纳,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	10	≤	150	人	150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工资发放覆盖水平	15	≥	90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发放	15	≤	1676.67	严格按相关政策发放	157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工工作积极性	增强职工工作积极性	30	文字描述		增强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1
	自评总分	99.4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1.850000	到位数	411.850000		执行数	408.836573		99.27		
	其中:财政资金	41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8365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环保业务保障工作，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及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各项日常办公需要及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6	≧	5	批次	171人	完成	6
		数量指标	小型维修次数	小型维修次数	6	≧	10	次		完成	6
		数量指标	差旅入次数	差旅入次数	6	≦	150	人次	171人	完成	6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理控制和管理业务保障经费，降低办公成本	6	文字描述		合理控制和管理业务保障经费，降低办公成本	使用合规	完成	6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限	经费使用时限	6	=	1	年	各项支出及时	完成	6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	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	5	≦	26	万元	使用合规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5	≦	101	万元	384.74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赁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租赁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5	≦	94.47	万元	使用合规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	190.4	万元	384.74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5	文字描述		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得到保障，环保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经费得到保障，环保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15	文字描述		经费得到保障，环保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保障了能力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干部满意度	职工干部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分局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5.742000		95.7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2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更新办公设备,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更新了办公设备,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了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空调、电脑、打印机等	10	≤	10	台	9台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沙发、床、文件柜等	10	≤	40	个	4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购置完成时间	10	=	1	年	0.92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0	≤	6	万元	5.74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15	文字描述		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办公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15	≥	5	年	5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分局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08000		95.4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8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更换监测仪器及配件,提高监测工作效率,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更换了监测仪器,提高了监测工作效率,确保了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更换仪器数量	购置数量	10	≤	1	台/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10	≤	1	年	0.6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成本不高于市场价	15	≤		万元	1.90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测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监测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监测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了监测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率	设备持续使用率	10	≥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290000	到位数	145.290000		执行数	145.2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各项保险的正常缴纳,增强职工工作积极性。				完成了自收自支人员因2024年7月提标调资及八名高级工工资调整,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	10	≤	153	人	153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工资发放覆盖水平	15	≥	90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月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	15	≤	12.11	严格按相关政策发放	12.1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3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生活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